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滅菌器

概要

1)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滅菌器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生物就以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之年度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滅菌器，與本公司訂立滅菌器供應協議。

威高生物為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威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9.5%股權，故威高生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滅菌器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滅菌器供應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按年基準少於各有關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威高生物向本公司供應滅菌器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刊發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有關根據滅菌器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披露。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生物就以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及少於各有關百分比率2.5%之年度金額出售滅菌器，與本公司訂立滅菌器供應協議。

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1) 威高生物－供應商 (2) 本公司－買方
交易	供應滅菌器
合約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最高年度購買金額	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付款條款	價格將於參考市價後釐定，而本公司將於收到產品後90日內向威高生物付款

進行交易之原因

威高生物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包括植齒。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訂立滅菌器供應協議前，並無向威高生物購買或向威高生物出售任何相關產品。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之年度交易金額乃根據預計未來數年之市場需求而釐定。董事認為，滅菌器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藉訂立滅菌器供應協議，本集團得以按市價獲持續供應符合規定質量標準之滅菌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滅菌器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規規定

威高生物為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威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9.5%股權，故威高生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滅菌器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滅菌器供應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按年基準少於各有關百分比率之2.5%。因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規定，根據滅菌器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內，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之規定，有關根據滅菌器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乃一次性醫療器械及耗材之主要生產商，在中國擁有潔瑞等知名品牌，並出口至30多個國家。本公司之創新產品組合範疇廣泛（140種類及逾2,000項規格），包括一次性耗材（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骨科及心血管支架及血液淨化產品。本公司亦擁有涵蓋中國醫院之全國銷售網絡及有效銷售。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威高生物」	指	威海威高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滅菌器供應協議」	指	威高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就供應滅菌器而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即持有本公司49.5%股權之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06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